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民國)教育部文牘政令匯編

第 6 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民國)教育部文牘政令匯編

第 6 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目 錄

第一冊

出版說明	……………	(一)
目 錄	……………	(三)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一	……………	一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二	……………	三七三
第二冊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二	……………	五五一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三	……………	九八三
第三冊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三	……………	一〇九一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四	……………	一四九九

第四冊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五	……………	一六五三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六	……………	一九七三

第五冊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六	……………	二一九九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七	……………	二三五三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八	……………	二五六五

第六冊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八	……………	二七四五
教育部令彙編	……………	三〇二九

呈 大總統特保本部薦任職員請予存記升用并 指令 十一年

呈第十六號

呈爲本部薦任職員資勞并著懇請記名升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文職任用令第三條規定簡任文職資格第三項內載現任或曾任最高等薦任文職經各該長官特保或期滿考績核准以簡任文職記名或升用者等語所有本部最高等薦任文職期滿考績應行循令特保升用者前經呈准有案茲查有本部僉事吳震春柯興昌謝冰秦錫銘朱炎黃中堽沈彭年視學李寶圭齊宗頤張宗祥錢稻孫等十一員任職均滿三年以上并經呈准叙列四等進給第三級俸各該員等學職閱深成績優異核與特保簡任升用資格相符理合繕具履歷清摺陳請 大總統俯賜核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藉資鼓勵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日

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奉

教育部文牘彙編

八十

總務廳文書科印行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七號

呈悉吳震春等均著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升用此令

咨各省區各專門以上學校招收新生應將各生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彙
送備核 十一年咨第一百一十九號

爲咨行事案查專門以上各項學校招收新生應於兩個月內將名冊報
部業經本部通咨查照在案上年各校呈報新生名冊時並飭將各該生
中等學校畢業證書一併彙送備案相應咨請貴省長令行遵照辦理此
咨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咨山西省長籌備國語統一會擬將名詞譯音改爲注音字母尙須斟酌辦理希令知該會遵照十一年咨第二百三十號

爲咨覆事准咨開山西籌備國語統一會呈稱翻譯外洋各國書籍凡係人名地名向無一定譯音如用注音字母譯音既能符合又易一律惟此事須請中央政府確定譯音著爲功令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查外國名詞之譯述固宜以符合一律爲善以注音字母譯音自比漢字譯音爲美備惟譯音有沿革之關係人人用慣之字雖不恰當已成習慣苟譯以正確之譯音多數人反將不解例如奧之首都向從英語譯爲維也納一切公私文字書報之上無不用此三字然奧國原字 Wien 當譯作維音如以此二字譯奧都人反不知何所指矣易以注音字母万 一 讀者更難領會故以主觀的推行注音字母上著想固宜速定標準以昭一律如念及客觀的方面亦不能不爲一般已識漢字未識注音字母之人設想如該會所稱不准再寫漢文如有陽奉陰違者即以違

教育部文牘彙編

八十三

總務廳文書科印行

背功令論停止其出版權等語辦法似略嫌武斷凡標準譯名須由多數學者如學會等團體公擬而後世人共用之較爲妥善若由行政機關釐定而強迫世人用之非但勢所不能亦事實上所不易前清學部曾設名詞專館虛糜巨款而成效莫覩良以一政府所聘少數學者之主張迫令全國學者使自泯其意見何如使全國學者自動的設法劃一之乎至以注音字母譯音謂能推廣注音字母亦有因果倒置之嫌如注音字母傳習既廣非但中小學生人人能應用及之卽一般識漢字之學者亦人人認識斯時多數人自覺以漢字譯音之不便而採用字母如此採用之譯音必能推行無阻如真正民選議員之國會議決案必能使全國遵守否則陽奉陰違終無補於事實該會如欲定推行國語之方針似當多設傳習所如欲譯名之符合而又一律須俟全國多數學者之自覺本部但居於提倡指導者之地位所有該會呈請施行之處尙須斟酌辦理相應咨請貴省長指令該會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八日

教育部文牘彙編

八十四

總務廳文書科印行



咨駐日公使催復解除五校特約十一年咨第四百九十九號
爲咨行事案查留日五校特約年限截至本年期滿期滿以後擬即解約
業於九年十二月提出解約理由咨請貴公使轉達日本文部省知照並
希見覆在案茲因此案亟待解決相應咨請貴公使將辦理情形咨復過
部以便通行各省一體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日

[illegible]

咨交通部交通燕京兩大學赴美實習生辦法大綱已轉咨美公使查照並聲明該大綱不適用於本部及各省所派各官費生 十一年咨第五百一十八號

爲咨行事案准貴部第三九一號咨送交燕兩大學派遣赴美實習學生辦法大綱英漢文各一分請查照轉咨駐美公使館向美國勞働部切實提議並與司徒雷登接洽等因到部業經照錄該大綱原件函請駐美公使館查照辦理惟查該大綱第六項所稱留美學生應係專指自費生及貴部官費生而言原本部及各省所派各官費生在美所習學科均屬預先認定不容中途更改按照管理規程該生等畢業以後卽予資遣回國遇有必須實習時應由各該生陳由留美學生監督轉呈本部核准以一年爲限照章給予官費不受實習場所酬報凡此均與該大綱各項辦法頗多抵觸之處自難一體適用除函明駐美公使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備案此咨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咨各省區本部開設教育行政講習會請選派學員十一年咨第五百五十五號

爲咨行事查教育事業爲立國之本國家強弱即以其教育程度之高下爲衡歐戰以還各國皆謀所以生聚教訓之道一方面於教育方法及設備力求革新而擴張之一方面於教育行政人員亦多予以研究之機會藉圖進步得人則舉事理顯然茲爲促進教育行政人員學識思想起見特定於本年七月一日在本部開設教育行政講習會以資研究請即就署中選派科員及視學等二人於開課前來京報到以便開講並先期將所派名額咨復所有各學員來往川資及在京旅費應由各省區於公款項下酌定數目支給如該省體察地方需要情形并可酌量加派數人相應鈔錄辦法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教育行政講習會辦法

教育部文牘彙編

八十七

總務廳文書科印行

一、資格 (一) 各省區教育廳科員 (二) 各省區教育廳科員 (三) 聽講教育統計教育表冊者以能通數學	為合格	二、期間 七月一日起一個月	一、授課時間 每週約十八小時	一、講習科目	(一) 教育統計 教育表冊	(二) 教育行政	(三) 學校視察	(四) 地方教育制度	(五) 最近教育史	(六) 教育思潮	(七) 教育心理	(八) 最新教學法
--	------------	----------------------	-----------------------	---------------	--------------------------	-----------------	-----------------	-------------------	------------------	-----------------	-----------------	------------------